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40,402,868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192,120,86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32,523,728 股。公司对应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需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内容进行修改。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13,450 股。上述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32,523,728 股变更为 837,537,178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32,523,728 元变更为 837,537,178 元。

为及时反映公司的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化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加以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040.286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753.7178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40,402,868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 837,537,178 股，均为普通股。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